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發售證券之要約。如無註冊或註冊豁免，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建議擴大FRS有條件要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4頁。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提交表格前請閱覽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包括期限)。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FRS 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三 — FRS 主要項目之公開資料	3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公告日期」	指	公佈有條件要約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ASIC」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公司法第 12 條賦予之涵義
「ASX」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澳元
「出價期」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向 BRM 或 FRS (視情況而定) 發出出價人聲明起至要約期結束期間
「出價人聲明」	指	WN Australia 就各有條件要約刊發之每份及 (如情況需要) 兩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要約文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M」	指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CN 009 372 150，其普通股於 ASX 上市
「BRM 有條件要約」	指	WN Australia 按出價人聲明所載收購並非其持有之所有 BRM 股份之收購要約
「BRM 購股權」	指	BRM 所發行附帶權利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新 BRM 股份之購股權
「BRM 股東」	指	任何 BRM 股份之持有人
「BRM 股份」	指	BRM 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釋義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ASX兩地上市
「有條件要約」	指	BRM有條件要約及／或FRS有條件要約(視情況而定)
「代價WN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作為有條件要約代價之WN股份
「公司法」	指	2001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RS」	指	FerrAus Limited ACN 097 422 529，其普通股於ASX上市
「FRS董事會」	指	FRS董事會
「FRS有條件要約」	指	WN Australia按出價人聲明所載收購並非其持有之所有FRS股份之收購要約
「FRS集資股份」	指	FRS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之40,697,675股新FRS股份，籌集35,000,000澳元
「FRS集團」	指	FRS及其附屬公司
「FRS購股權」	指	FRS所發行附帶權利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新FRS股份之購股權
「FRS股東」	指	任何FRS股份之持有人
「FRS股份」	指	FRS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最多600,000,000股新WN股份

釋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特定授權，授權及容許董事會在二零一零年通函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新WN股份
「JORC規則」	指	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第4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tpa」	指	每年百萬噸
「新FRS購股權」	指	1,000,000份根據授出購股權授出之FRS購股權及710,000份可能向FRS僱員授出之FRS購股權
「新FRS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新FRS購股權之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FRS股份
「新FRS股份」	指	FRS集資股份、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

釋義

「要約期」	指	有條件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出價人聲明寄發予BRM股東及FRS股東之日期)起，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結束(除非獲進一步延長)
「授出購股權」	指	FRS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1,000,000份FRS購股權予FRS執行董事Bryan Oliver先生之代名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擴大」	指	建議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FRS集資股份，及(倘於要約期結束前發行)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
「登記日期」	指	WN Australia根據公司法第633(2)條設定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有關權益」	指	具有公司法第608及609條賦予之涵義
「S&P/ASX 300指數」	指	S&P/ASX 300指數為標準普爾有關ASX上市澳洲股票之市值加權及浮動調整股市指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擴大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任何WN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收購委員會」	指	澳洲收購委員會，監管股權分散之澳洲實體之公司控制權交易，並解決收購爭議之同儕評核機構
「追加認購權」	指	根據FRS與UPC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授予UPC之權利，據此，倘FRS進一步發行FRS股份，在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UPC將有權按上述進一步發行FRS股份之相同發行價認購相當於有關進一步發行FRS股份中已發行FRS股份數目12%之額外數目FRS股份
「追加認購股份」	指	於UPC行使追加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4,883,721股新FRS股份
「UPC」	指	Union Park Company Limited
「VWAP」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西部標準時間」	指	澳洲西部標準時間
「WN Australia」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N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本通函內，澳元乃按1.00澳元 = 7.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

陳錦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葉國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8樓2805室

敬啟者：

建議擴大FRS有條件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告董事會已於同日批准建議擴大，據此，於就建議擴大取得股東批准後及在符合澳洲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擬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FRS集資股份，以及追加認購股份及任何新FRS購股權股份(倘其於要約期結束前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擴大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及FRS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擴大。

* 僅供識別

建議擴大之背景資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FRS公告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S已發行FRS集資股份。FRS可能或未必於要約期結束前進一步發行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下文載列有關新FRS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1) 40,697,675股FRS集資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FRS公告，其已發行40,697,675股每股FRS股份0.86澳元之FRS集資股份。

(2) 4,883,721股追加認購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就FRS有條件要約刊發之FRS目標聲明，根據FRS與UPC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UPC已認購若干FRS股份並獲授追加認購權。倘UPC行使追加認購權，則4,883,721股追加認購股份(佔40,697,675股FRS集資股份之12%)將獲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S並無發佈任何有關行使追加認購權之資料。

(3) 1,000,000股新FRS股份須於根據授出購股權授出之FRS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FRS股東已批准按每份1.00澳元之行使價向Bryan Oliver先生(FRS之董事)授出1,000,000份FRS購股權。根據FRS之已發佈資料，FRS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該等FRS購股權。

(4) 710,000股新FRS股份須於可能授予FRS僱員之FRS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根據FRS提供之資料，FRS可向FRS之若干僱員授出710,000份FRS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1.00澳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S並無發佈已授出該等FRS購股權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其現有條款，FRS有條件要約並不適用於新FRS股份。本公司已向ASIC尋求並已取得寬免以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新FRS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批准下文所載之建議擴大。

FRS有條件要約之經修訂條款

除建議擴大及延長要約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所公告)外，FRS有條件要約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FRS有條件要約，WN Australia已提出要約收購WN Australia於要約期結束前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FRS股份，代價為每股持有之FRS股份6股代價WN股份。FRS有條件要約之現有條款涵蓋：

- (1) WN Australia於登記日期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FRS股份；及
- (2) 於登記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內因行使於登記日期之已發行FRS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FRS股份。

誠如建議擴大所載述，於就建議擴大取得股東批准後及在符合澳洲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除上述FRS股份外，本公司擬將FRS有條件要約擴大至：

- (3) FRS集資股份；
- (4) 追加認購股份(倘及當其於要約期結束前獲發行)；及
- (5) 新FRS購股權股份(倘及當其於要約期結束前獲發行)。

根據公司法(經ASIC文書11/0143號修訂，其修改公司法以容許本公司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新FRS股份)，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僅將於其獲發行後及倘其於要約期結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西部標準時間)(除非獲進一步延長))前獲發行方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然而，倘追加認購股份及任何新FRS購股權股份（「擴大證券」）於要約期結束前14日內獲發行，以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擴大證券，則本公司將須延長要約期，以遵守上述ASIC文書要求須於要約期結束前不少於14日向擴大證券持有人寄發若干文件之規定。倘擴大證券於要約期結束前7日內獲發行，而FRS有條件要約之一項條件（與指定事件有關者除外）仍未達成或並無獲豁免，則本公司將不會獲准於要約期結束前7日內延長要約期（除非另一方為FRS出價或FRS有條件要約之代價獲改善）。在無法延長要約期之有關情況下，FRS有條件要約將不會擴大至涵蓋追加認購股份及任何已發行新FRS購股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合共佔已發行FRS股份總數約2.6%。即使FRS有條件要約並無擴大至涵蓋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假設該等股份已獲發行），本公司仍可符合FRS有條件要約中須取得所有FRS股份最少90%有關權益之條件。

倘所有條件（與指定事件有關者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將獲准於要約期結束前7日內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於要約期結束前7日內發行之該等擴大證券，惟本公司須豁免指定事件條件（倘其尚未獲豁免）及延長要約期，以遵守上述ASIC文書（其要求於要約期結束前不少於14日向擴大證券持有人寄發若干文件）。

於登記日期，共有205,700,890股已發行FRS股份及5,975,000份已發行FRS購股權，其中40,934,400股FRS股份由WN Australia持有。於登記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697,675股FRS集資股份及1,000,000份FRS購股權已獲發行，並且合共有2,785,710份於登記日期已發行之FRS購股權已獲行使，據此已發行2,785,710股FRS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49,184,275股已發行FRS股份及4,189,290份已發行FRS購股權，其中40,934,400股FRS股份由WN Australia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N Australia已接獲FRS有條件要約項下涉及398,455股FRS股份之接納。

按WN Australia收購：(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FRS股份、(2)於要約期結束前因於登記日期尚未行使之FRS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之所有FRS股份，及(3)4,883,721股追加認購股份及1,710,000股新FRS購股權股份（假設其於要約期結束前獲發行）計算，則本公司將須發行約1,308,2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33.4%；及經發行該等代價WN

董事會函件

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5.0%。該等可能將獲本公司發行之代價WN股份最高數目較根據二零一零年通函所載FRS有條件要約現有條款項下之代價WN股份最高數目增加約286,800,000股代價WN股份(增加約28.1%)。

根據澳洲有關法例，FRS有條件要約之隱含要約價乃按WN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九日(即公告日期前連續兩個交易日)之VWAP每股約1.69港元而釐定為每股FRS股份約1.29澳元(相等於約10.2港元)，較：

- (1) FRS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FRS股份於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ASX所報之收市價溢價52.2%；
- (2) FRS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30日之VWAP溢價63.2%；
- (3) FRS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60日之VWAP溢價62.3%；
- (4) FRS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90日之VWAP溢價59.9%；及
- (5) FRS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180日之VWAP溢價44.4%。

根據上述WN股份之VWAP，經修訂代價WN股份最高數目之總值約為2,210,900,000港元(相等於約279,900,000澳元)。

為作參考用途，根據WN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及九日兩個連續交易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兩個連續交易日)之VWAP，代價WN股份最高數目之總值約為2,070,900,000港元(相等於約262,100,000澳元)。按該價值計算，FRS有條件要約之隱含要約價約為每股FRS股份1.20澳元(相等於約9.48港元)，較：

- (1) FRS股份(不包括以另一ASX代號買賣之FRS集資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即FRS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ASX所報之收市價溢價37.9%；

董事會函件

- (2) FRS 股份(不包括以另一 ASX 代號買賣之 FRS 集資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前 30 日之 VWAP 溢價 31.8%；
- (3) FRS 股份(不包括以另一 ASX 代號買賣之 FRS 集資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前 60 日之 VWAP 溢價 29.8%；
- (4) FRS 股份(不包括以另一 ASX 代號買賣之 FRS 集資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前 90 日之 VWAP 溢價 29.0%；及
- (5) FRS 股份(不包括以另一 ASX 代號買賣之 FRS 集資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前 180 日之 VWAP 溢價 24.6%。

附註：

FRS 集資股份目前以另一 ASX 代號買賣(與其他現有 FRS 股份不同)。僅作參考用途，FRS 有條件要約之隱含要約價 1.20 澳元(按上文計算)較：(1) FRS 集資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在 ASX 所報之收市價溢價 42.9%；及(2) FRS 集資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FRS 集資股份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期間之 VWAP 溢價 42.8%。

根據二零一零年通函，本公司正同時提出 BRM 有條件要約。BRM 有條件要約之條款載於二零一零年通函並維持不變。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註銷 50,000 份 BRM 購股權，故根據 BRM 有條件要約將予發行之代價 WN 股份最高數目已由約 3,508,700,000 股代價 WN 股份削減至約 3,507,200,000 股代價 WN 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BRM 有條件要約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結束(除非獲進一步延長)。

誠如二零一零年通函所述，FRS 有條件要約之條款乃按 FRS 股份及 WN 股份於公告日期前之市值、FRS 所公佈 FRS 主要項目 FerrAus Pilbara 項目之估計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以及二零一零年通函所述提出 FRS 有條件要約之理由及得益而釐定。擬根據建議擴大將予涵蓋之 FRS 股份之代價與其他 FRS 股份相同(即每股 FRS 股份 6 股代價 WN 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擴大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要約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所公佈，鑒於實行建議擴大(包括尋求股東批准)需時，FRS 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西部標準時間)，讓 FRS 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及接納 FRS 有條件要約。

董事會函件

條件

FRS有條件要約及因接納FRS有條件要約產生之任何合約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所刊發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通函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FRS有條件要約之餘下未達成條件載列如下：

1. 於要約期結束時，WN Australia擁有佔所有已發行FRS股份至少90%之有關權益。
2. 於要約期結束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指定事件之定義載於二零一零年通函。
3. 於要約期結束前：
 - a. 並無政府機構發出之任何初步或最終決定、命令或判令生效；
 - b.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公佈、展開或威脅進行任何行動或調查；及
 - c. 並無向任何政府機構提出申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者除外)，

而是因FRS有條件要約產生或與FRS有條件要約有關(根據或就違反公司法第6、6A、6B或6C章或就公司法第657A條所指之不可接受情況向ASIC或澳洲收購委員會提出申請，或ASIC或澳洲收購委員會作出決定或命令除外)，並約制、禁止或妨礙或威脅約制、禁止或妨礙提出FRS有條件要約或收購FRS股份，或完成出價人聲明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WN Australia設法要求脫除任何FRS股份，或脫除FRS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

4. 於要約期結束前，FRS或FRS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
 - a. 以超過5,000,000澳元(相等於約39,500,000港元)之總金額收購、建議收購或同意收購一間或以上公司或一項或以上資產(或於一間或以上公司或一項或以上資產之權益)，或作出有關該交易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 b. 以超過5,000,000澳元(相等於約39,500,000港元)之總金額出售、建議出售或同意出售一間或以上公司或一項或以上資產(或於一間或以上公司或一項或以上資產之權益)，或作出有關該出售之公告；
 - c. 訂立、建議訂立或公佈其擬訂立任何合營或合夥或兩地上市公司結構，涉及總承擔額超過5,000,000澳元(相等於約39,500,000港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作出有關該訂立、建議或協議之公告；
 - d. 就一個或以上有關項目產生或向另一人士承擔總額超過5,000,000澳元(相等於約39,500,000港元)之任何資本開支或債務或向另一人士授出行使後將令FRS產生或承擔上述資本開支或債務之權利，或作出有關該承擔之公告；或
 - e. 披露(於公告日期前毋須向ASX披露)存在此條件所述之任何事項，或公佈作出本條件所述任何事情之意向或建議。
5. 於要約期結束前，並無事件、變動或情況發生、公佈或為WN Australia知悉(不論是否已公開)，而該事件、變動或情況已經或可合理預期會對以下各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FRS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業務、資產、負債、財務或經營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
 - b. FRS所訂立之安排之狀況及條款；或
 - c. 適用於FRS之任何政府機構批准、執照或許可證之狀況或條款，

惟於公告日期前FRS已公佈或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公開備案披露，而有關披露並非及不大可能會不完整、不正確、失實或產生誤導之事件、變動及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6. 概無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現時或將會因WN Australia根據FRS有條件要約收購FRS股份而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以:
 - a. 收購或要求出售或要求FRS或其附屬公司建議出售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資產;或
 - b. 終止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協議,或更改履行有關協議之條款。
7. 於要約期結束前,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宣派、分派或議決派發或提供任何股息、紅利或其溢利或資產之其他分配。
8. 於要約期結束前,FRS並無與有關連人士或有關連實體(該等詞彙之定義見公司法)訂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交易。
9. 於要約期結束前,於任何ASX交易日任何時間,S&P/ASX300指數並無較該指數於公告日期前當日之收市水平下跌超過15%。
10. 於要約期結束前,WN Australia並不知悉FRS或其代表向ASX或ASIC備案之任何文件含有在任何要項上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有重大遺漏之聲明。
11. 於要約期結束前,澳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較該匯率於公告日期前當日之收市水平升值超過10%。
12. 於出價期結束後7日內,代價WN股份獲准於聯交所掛牌(即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所有WN股份獲准於ASX掛牌。

就條件12而言,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所公告,所有WN股份(包括根據有條件要約原有條款之代價WN股份)已獲准於ASX掛牌,惟仍須待獲得代價WN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WN股

董事會函件

份之新增數目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就將代價WN股份之新增數目掛牌向ASX作出適當備案。

在符合公司法下，WN Australia可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透過於要約期結束前不少於七日向FRS發出書面通知，就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實體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12除外)，並宣佈FRS有條件要約不具該等條件。

鑒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僅將在其能夠於FRS有條件要約結束後在將予刊發之補充通函內載列上市規則第14.66、14.67及18.09條規定之披露事項下，方會考慮豁免有關FRS有條件要約接納水平之條件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及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無意依據上文有關於要約期結束前FRS發行FRS集資股份、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之條件2推翻FRS有條件要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下文所述假設於緊隨有條件要約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香港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有條件要約後(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要約期結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BRM股份或FRS股份； (ii)最高香港配售股份數目獲發行；及 (iii)FRS有條件要約擴大至FRS集資股份)				緊隨有條件要約後(假設(i)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BRM購股權及FRS購股權獲行使； (ii)最高香港配售股份數目獲發行； (iii)FRS有條件要約擴大至FRS集資股份；及 (iv)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獲發行，而FRS有條件要約擴大至兩者)			
	WN股份數目	%	假設有條件要約接納導致 WN Australia持有(i)所有 BRM股份僅超過50%及 (ii)所有FRS股份之90% (及WN Australia進而強制性 收購並無於要約期內獲收購 之任何餘下FRS股份)		假設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		假設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 WN Australia持有(i)所有 BRM股份僅超過50%及 (ii)所有FRS股份之90% (及WN Australia進而強制性 收購並無於要約期內獲收購 之任何餘下FRS股份)		假設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	
	WN股份數目	%	WN股份數目	%	WN股份數目	%	WN股份數目	%	WN股份數目	%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附註1)	440,500,000	11.2%	440,500,000	6.3%	440,500,000	4.8%	440,500,000	6.2%	440,500,000	4.7%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79,548,000	7.1%	279,548,000	4.0%	279,548,000	3.1%	279,548,000	3.9%	279,548,000	3.0%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40,592,592	3.6%	140,592,592	2.0%	140,592,592	1.5%	140,592,592	2.0%	140,592,592	1.5%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199,456,276	5.1%	199,456,276	2.9%	199,456,276	2.2%	199,456,276	2.8%	199,456,276	2.1%
公眾股東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157,000,000	4.0%	157,000,000	2.3%	157,000,000	1.7%	157,000,000	2.2%	157,000,000	1.7%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257,760,000	6.6%	257,760,000	3.7%	257,760,000	2.8%	257,760,000	3.6%	257,760,000	2.8%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4,752,000	5.2%	204,752,000	2.9%	204,752,000	2.2%	204,752,000	2.9%	204,752,000	2.2%
接納BRM有條件要約之 BRM股東(附註5)	—	—	1,201,625,130	17.2%	3,373,672,380	36.9%	1,268,375,130	17.9%	3,507,172,380	37.6%
接納FRS有條件要約之FRS股東	—	—	1,249,499,250	17.9%	1,249,499,250	13.7%	1,308,197,316	18.4%	1,308,197,316	14.0%
香港配售股份持有人(附註6)	—	—	600,000,000	8.6%	600,000,000	6.6%	600,000,000	8.5%	600,000,000	6.4%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2,242,826,617	57.2%	2,242,826,617	32.2%	2,242,826,617	24.5%	2,242,826,617	31.6%	2,242,826,617	24.0%
	3,922,435,485	100.0%	6,973,559,865	100.0%	9,145,607,115	100.0%	7,099,007,931	100.0%	9,337,805,181	1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 WN 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董事鄭榕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實益擁有。
2. 該等 WN 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麗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 WN 股份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志仁先生實益擁有。
4. 96,008,000 股 WN 股份由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陸健先生實益擁有，而 103,448,276 股 WN 股份由陸先生之配偶控制之公司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5. 除 WN Australi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 BRM 股份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RM 及 BRM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6.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之發行授權，本公司擬向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發行及配售最多 600,000,000 股香港配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香港配售股份已獲發行。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通函。

假設僅 FRS 有條件要約獲完成，而 (1) 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使之 FRS 購股權均獲行使，且追加認購股份及新 FRS 股份已獲發行；(2) FRS 有條件要約擴大至新 FRS 股份並獲全數接納；及 (3) 香港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獲發行，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 5,830,632,801 股 WN 股份，當中 22.4% 將由 FRS 股東持有。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並不知悉個別 FRS 股東將於 FRS 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於 FRS 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N Australia 持有 40,934,400 股 FRS 股份，佔 FRS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16.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N Australia 已接獲 FRS 有條件要約項下有關 398,455 股 FRS 股份之接納。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RS 及 FRS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WN Australia 所持之 FRS 股份除外) 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FRS有條件要約之現行條款及條件，FRS可能於FRS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FRS股權最少90%（除非獲WN Australia豁免）。

所有FRS股份（包括由WN Australia持有者及可能由WN Australia根據FRS有條件要約所收購者）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FRS之資料

概覽

FRS為ASX上市澳洲鐵礦石開發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FRS股份於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為174,800,000澳元（相等於約1,380,900,000港元）。誠如FRS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FRS集資股份在FRS有條件要約擴大至FRS集資股份或FRS有條件要約到期或取消前，以另一ASX代號買賣（與其他現有FRS股份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S股份（不包括FRS集資股份）之市值為175,100,000澳元（相等於約1,383,300,000港元），而FRS集資股份之市值則為33,800,000澳元（相等於約267,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通函亦載有有關FRS之資料，詳載其主要FerrAus Pilbara項目（包括礦藏、礦物資源、發展及項目前景）及其他項目、FRS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及FRS之董事會成員（連同各FRS董事之資料）。根據FRS於二零一零年通函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刊載之資料，FRS之相關更新已載列於下文（應與二零一零年通函所載有關FRS之資料一併閱讀）。

礦產資源量更新

FRS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公佈更新FerrAus Pilbara項目之礦產資源量。FRS表示，FerrAus Pilbara項目之總礦產資源量已達3.31億噸，其詳情載於下表。資源量更新由向礦業及相關行業提供諮詢服務、技術解決方案及技術培訓之Snowden Mining Industry Consultants進行，而資源量乃按照JORC規則分類及呈報。根據FRS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公告中有關礦產資源量之資料乃以屬合資格人士之FRS僱員編製之資料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資源量列表 – FerrAus Pilbara項目

區域	JORC (2004)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P (%)	LOI (%)	CaFe (%)
高品位資源量(+55% Fe)								
Robertson Range	探明	23.40	58.93	4.54	2.71	0.109	7.69	63.84
	控制	20.70	58.98	5.40	2.99	0.104	6.48	63.07
	推斷	10.60	58.11	6.56	3.37	0.097	6.15	61.93
	總計	54.60	58.79	5.26	2.94	0.105	6.93	63.18
Davidson Creek	探明	9.50	58.10	4.31	2.83	0.078	9.12	63.90
	控制	91.60	58.70	4.44	2.43	0.082	8.63	64.20
	推斷	24.20	57.50	5.24	3.16	0.098	8.39	62.80
	總計	125.30	58.40	4.58	2.60	0.085	8.62	63.90
Mirrin Mirrin	控制	33.90	58.94	4.16	2.26	0.101	8.75	64.59
	推斷	4.80	56.67	6.81	3.42	0.109	8.04	61.64
	總計	38.70	58.66	4.49	2.41	0.102	8.66	64.22
總計 (高品位)		218.60	58.56	4.74	2.65	0.093	8.21	63.78
中品位資源量 (RR介乎53% Fe至55% Fe, DC及MM則介乎52% Fe至55% Fe)								
Robertson Range	控制	6.50	54.00	7.61	4.95	0.122	8.86	59.30
	推斷	2.30	54.10	8.96	5.20	0.096	7.57	58.50
Davidson Creek	控制	32.90	53.60	7.99	4.94	0.063	9.29	59.10
	推斷	23.70	53.60	7.72	4.99	0.093	9.33	59.10
Mirrin Mirrin	控制	12.00	53.52	8.43	4.97	0.086	9.23	58.98
	推斷	8.10	53.62	9.26	4.27	0.123	8.50	58.61
總計 (中品位)		85.50	53.63	8.09	4.90	0.086	9.14	59.04
低品位資源量 (RR介乎50% Fe至53% Fe, DC及MM則介乎50% Fe至52% Fe)								
Robertson Range	推斷	7.40	51.80	9.17	5.87	0.132	9.23	57.10
Davidson Creek	推斷	14.60	51.20	9.53	6.28	0.074	9.86	56.80
Mirrin Mirrin	推斷	4.80	51.25	10.39	6.01	0.080	8.98	56.32
總計 (低品位)		26.80	51.37	9.58	6.12	0.09	9.53	56.80
探明資源量 (百萬噸)		32.90						
控制資源量 (百萬噸)		197.60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100.50						
總計 (百萬噸)		331.00						

董事會函件

FRS集資

根據FRS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其發行40,697,675股FRS集資股份及籌集得35,000,000澳元。FRS表示，集資之所得款項擬用作協助FRS為(其中包括)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之FerrAus Pilbar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取得資金。

港口及鐵路基礎建設更新資料

誠如二零一零年通函所述，FerrAus Pilbara項目之開發及成功非常取決於能否接達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而FRS之兩個鐵路基礎設施選擇為：

- (a) 興建BHP Billiton Limited鐵路基礎設施(即Mount Newman鐵路系統，「Mount Newman鐵路」)之支線及協商於Mount Newman鐵路上運輸；或
- (b) 興建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鐵路基礎設施之支線及協商連接該鐵路基礎設施或於鐵路基礎設施上運輸。

誠如二零一零年通函所述，FRS及Mount Newman參與者(包括BHP Billiton Minerals Pty Ltd、Mitsui-Itochu Iron Pty Ltd及ITOCHU Minerals & Energy of Australia Pty Ltd)對Mount Newman鐵路之使用存在爭議。FRS指出，待落實與Mount Newman參與者之保密協議後，其將盡快尋求落實於Mount Newman鐵路運輸其鐵礦石產品之鐵路運輸協議。其後，FRS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二份季度活動報告中公佈，其與Mount Newman參與者已同意保密協議之條款，以磋商Mount Newman鐵路之鐵路運輸合約安排。本公司將就FRS所披露此方面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FRS公佈，其已同意委任Cliff Lawrenson先生為FRS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惟須待FRS股東委任彼為FRS董事及批准其建議薪酬待遇之若干部份。於取得FRS股東批准前，Lawrenson先生之服務將按短期顧問合約獲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FRS股東批准尚未取得。

董事會函件

根據FRS公佈，Lawrenson先生擁有逾20年擔任多個行業高級行政職位之經驗，最近曾擔任GRD Limited之集團行政總裁。彼持有商業及財務研究生資格，在世界各地(包括澳洲、美利堅合眾國及新加坡)從事項目發展及投資銀行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FRS股份價格

下圖顯示FRS股份(不包括FRS集資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



財務資料

FRS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FRS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載於二零一零年通函。有關FRS之財務資料(包括FRS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FRS業績之相應回顧已載於二零一零年通函附錄六第1節。於二零一零年通函刊發後，FRS已發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之半年度報告。FRS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1,900,000澳元。FRS呈報，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85,900,000澳元。誠如上文「FRS集資」一段所述，FRS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股份配售，籌集35,000,000澳元。

FRS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擴大之財務影響

建議擴大擬涵蓋之新FRS股份將獲得如同其他FRS股份之相同股本形式代價(即每股FRS股份獲6股代價WN股份)。除建議擴大及延長要約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公佈)外,FRS有條件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不變。

二零一零年通函所載有條件要約(包括FRS有條件要約)之財務影響仍然有效。誠如二零一零年通函所載,本集團於FRS之投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假設FRS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FRS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FRS之業績將逐項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有條件要約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一零年通函。

建議擴大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ii)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iii)投資於股本證券,並以其採礦業務為重點。

FRS為ASX上市澳洲鐵礦石開發公司,其主要重點為開發位於西澳之FerrAus Pilbara項目。有關FRS項目及其礦產資源量載於上文「FRS之資料」一段及二零一零年通函。

FRS有條件要約,連同BRM有條件要約(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通函)乃本公司成為策略性礦產開發商之計劃之重大進程。股東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通函,以取得更多有關FRS業務及前景之資料,以及FRS有條件要約之詳盡理由及得益。

誠如上文「條件」一段所述,FRS有條件要約之其中一項條件為WN Australia能於要約期結束前取得所有FRS股份至少90%之有關權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公告後,FRS已進一步發行40,697,675股FRS集資股份。FRS集資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FRS股份約16.3%。倘FRS有條件要約並無擴大至涵蓋FRS集資股

董事會函件

份，則上述有關接納水平之FRS有條件要約之條件不能達成，而FRS有條件要約不能成為無條件(除非有關條件獲WN Australia豁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可於任何時間及在若干情況下發行。董事認為，於每次發行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時均尋求股東批准擴大FRS有條件要約屬過於繁瑣。為成功取得FRS之控制權，本公司提出建議擴大，以令FRS有條件要約涵蓋FRS集資股份，以及追加認購股份及新FRS購股權股份(倘其於要約期結束前發行)。董事認為建議擴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FRS有條件要約與BRM有條件要約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零年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就FRS有條件要約(及BRM有條件要約)取得股東批准。

為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擴大，本公司於本通函載列有關建議擴大之資料，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擴大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擴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建議擴大中擁有重大權益(除身為股東外)及任何股東須就與此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FRS有條件要約之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FRS有條件要約以多項條款及條件為條件及受其規限，且可能或未必完成。閣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於二零一零年通函附錄四第1節。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nintl.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2.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通函附錄四第3節載有本集團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於 ASX 上市

本公司完成二零一零年通函所載於澳洲提出之認購要約，據此，合共15,000,000股WN股份及15,000,000份購股權(「WN購股權」)獲發行。WN股份及WN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開始於ASX買賣。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證券於香港及澳洲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將提高WN股份之能見度及流通量。

4. 前景

本集團之前景載於二零一零年通函附錄四第5節。

誠如二零一零年通函所載，展望將來，本集團會繼續將其資源集中於採礦業務，即大馬尖山礦場。有關大馬尖山礦場之進一步資料，股東可參閱二零一零年通函。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季度活動報告所述，本公司繼續進行其於二零零九年底恢復之勘探活動。勘探活動之目標是尋找額外資源量，以支持本公司之進一步擴充計劃。本公司現正計劃進行新鑽探工作及作出詳細普查與範圍界定方案，以更明確界定採礦租約內之岩性、品位及組合。本公司預期將於接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完成詳細普查、範圍界定方案及鑽探計劃，得出結果後將會發佈。

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42,731,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為8,145,000港元，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則約為38,4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以賬面淨值約25,703,000港元之汽車及約5,2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作抵押。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根據銀行融資提供，本集團及Perryville Group Limited(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分別就銀行融資提供75,2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有條件要約委聘專業顧問，彼等視乎有條件要約之結果(包括有條件要約之接納水平)收取部份顧問費。由於有條件要約仍在進行，故本公司現階段無法釐定該等或然顧問費之金額。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後12個月之營運資金足夠性聲明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FRS有條件要約(經建議擴大修訂)及BRM有條件要約後，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來自本集團關連人士之資金)，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目前所需。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FRS之資料(包括FRS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FRS業績之相應回顧已載於二零一零年通函附錄六。以下為FRS於二零一零年通函刊發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公佈FRS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半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元
收入	690,322	322,873
勘探資產減值	—	(2,715,116)
僱員福利開支	(681,841)	(852,814)
折舊開支	(110,416)	(110,912)
融資成本	(1,178)	—
顧問成本	(650,591)	(447,12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133)	—
其他開支	<u>(1,164,211)</u>	<u>(1,020,97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922,048)	(4,824,063)
所得稅利益/(開支)	<u>1,329</u>	<u>(9,332)</u>
期內虧損	(1,920,719)	(4,833,39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u>75,000</u>	<u>—</u>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75,000</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45,719)</u>	<u>(4,833,3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澳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51,264	29,612,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72,894	1,411,256
其他流動資產	69	16,954
流動資產總值	<u>17,324,227</u>	<u>31,040,300</u>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7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1,726	1,967,775
勘探及評估資產	65,416,818	55,239,513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638,643	(108,2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0,312,187</u>	<u>57,099,029</u>
資產總值	<u>87,636,414</u>	<u>88,139,3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67,182	3,109,666
短期撥備	89,218	132,699
流動負債總值	<u>1,756,400</u>	<u>3,242,36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撥備	11,173	11,173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1,173</u>	<u>11,173</u>
負債總值	<u>1,767,573</u>	<u>3,253,538</u>
資產淨值	<u>85,868,841</u>	<u>84,885,791</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1,183,779	98,595,731
儲備	2,889,079	3,470,356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8,204,017)	(17,180,296)
權益總值	<u>85,868,841</u>	<u>84,885,79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半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澳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澳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433	37,775
支付供應商及僱員款項	(2,017,910)	(2,429,577)
已收利息	655,521	265,058
經營業務提供／(使用)之現金淨額	<u>(1,361,956)</u>	<u>(2,126,744)</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4,367)	(8,766)
支付合營公司出資額款項	(2,751,035)	—
支付勘探及評估活動款項	(11,612,845)	(3,749,366)
投資業務提供／(使用)之現金淨額	<u>(14,388,247)</u>	<u>(3,758,132)</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584,948	14,179,865
發行股份交易成本	4,429	(21,773)
融資業務提供之現金淨額	<u>2,589,377</u>	<u>14,158,0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3,160,826)	8,273,216
於期初之現金	29,612,090	14,568,574
於期末之現金	<u><u>16,451,264</u></u>	<u><u>22,841,790</u></u>

FRS 就其主要項目 FerrAus Pilbara 項目發展刊發之有關公告副本(摘錄自 ASX 網站)載於二零一零年通函附錄八。以下為 FRS 於二零一零年通函刊發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刊發提供更新 FerrAus Pilbara 項目礦產資源量之公告副本。FRS 刊發之其他公告可於 FRS 網站 www.ferraus.com 及 ASX 網站 www.asx.com.au 查閱。

媒體聲明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推斷資源量轉換控制資源量增加75% — 增加8,500萬噸

新冶金試驗工作支持中品位物料之選礦

- 總資源量現達3.31億噸
- 總探明及控制資源量現達2.3億噸
- Mirrin Mirrin總資源量現達6,360萬噸
- 公司總資源量目標 = 4億噸

FerrAus Limited (ASX: FRS) 是日公佈冶金試驗工作令其 50% Fe 至 55% Fe 推斷資源量物料重新分類，以致若干鐵礦資源量由 (JORC) 推斷資源量重新分類為控制資源量，因而加強礦場計劃研究資源量基礎之整體信心。

資源量重新分類乃 Snowden Mining Industry Consultants (Snowden) 於預可行性研究中在二零一零年進行之冶金試驗工作得出結果後提供。

以往，由於冶金試驗工作初步顯示中品位物料選為可銷售產物，故 Snowden 將中品位物料 (界定為 50% Fe 至 55% Fe 之成礦) 分類為推斷資源量。

完成 Mirrin Mirrin 普查區之額外加密 RC 鑽井後，結果理想，而且超出預期。結果將 +55% Fe 原生硬蓋成礦之 89% 由推斷資源量轉為控制資源量。

執行董事 Bryan Oliver 認為，是次重新分類加上新 Mirrin Mirrin 加密鑽探結果，足證 FerrAus Pilbara 項目穩健。

「為礦石分類奠定準確基礎相當重要，而完成此兩個里程碑對項目可行性有莫大益處。」

「這有助充分利用現有資源，確保我們提高所得之可銷售物料數量，對我們進一步進行最終可行性研究過程之影響尤其明顯。」

「現階段，我們的目標仍是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他說。

...2/

傳媒查詢 — Gareth Widger 手提：+61 (0) 4 1991 8272

Suite 10 100 Mill Point Road South Perth WA 6151 PO BOX 995 South Perth WA 6951
 電話：+61 (0) 8 9474 3770 傳真：+61 (0) 8 9474 3700 電郵：info@ferraus.com 網站：www.ferraus.com
 ABN 86 097 422 529

冶金試驗工作乃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八月在 Davidson Creek 及 Robertson Range 收集之岩芯進行。此試驗工作包括模擬鑽探及爆破、破碎、乾篩、濕篩、脫泥及重力分選。

最終分析顯示位於 Davidson Creek 介乎 52% Fe 至 55% Fe 之物料以及位於 Robertson Range 介乎 53% Fe 至 55% Fe 之物料可予升級，而選礦產物之價值與現由 Pilbara 區域付運之類似鐵礦產物相若。

因此，Snowden 已根據 FerrAus 提供之邊界品位修訂中品位之礦產資源量分類(二零零四年 JORC 規則)。(見下文表 2)

位於 Davidson Creek 介乎 50% Fe 至 52% Fe 之物料以及位於 Robertson Range 介乎 50% Fe 至 53% Fe 之物料已指定為低品位，並繼續分類為推斷資源量。謹請注意，Robertson Range 及 Davidson Creek 之高品位資源量(+55% Fe) 數字不變。



Mirrin Mirrin 資源量提升

於加密 RC 鑽探以及支持 PQ3 雙芯鑽探完成後，Mirrin Mirrin 普查區繼續取得理想結果。



合共鑽探 84 個加密 RC 鑽孔(12,515 米)，實現鑽孔間距 100 米乘 50 米；此乃專為確保資源量估計可信而得出之鑽孔密度。



加密計劃之鑽探數據摘要載於表 1，不少截取數字均結果理想，建立了穩健資源量之基礎。鑽孔 DCRC1051 之試驗結果最佳，包括 106 米至 178 米有 72 米之 60.71% Fe (請參閱圖 2，橫切面 238,100mE)。

Mirrin Mirrin 普查區為勘探目標，仍然沿走向開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Snowden Mining Industry Consultants 完成 Mirrin Mirrin 鐵礦床之資源量更新。礦產資源量於二月根據二零零四年 JORC 規則分類及落實。

資源量更新結果超出預期，將 +55% Fe 原生硬蓋成礦之 89% 由推斷資源量轉為控制資源量。



更重要的是，儘管 Mirrin Mirrin 資源量更新中整體鐵資源量噸數增幅極小，惟項目之整體控制資源量大幅增加；由 11,230 萬噸增加至 19,760 萬噸控制資源量 — 增幅達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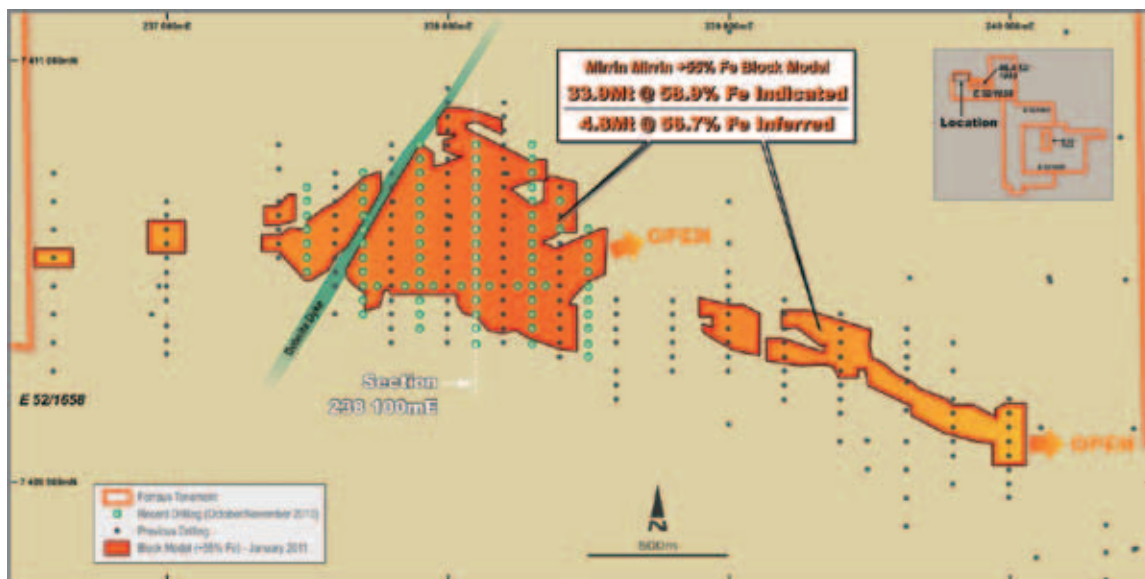
上述結果將納入初步最終可行性研究工作。資料為預可行性研究財政可行性評估中使用之估計礦場生產壽命 22,700 萬噸(濕)提供大力支持。

*** 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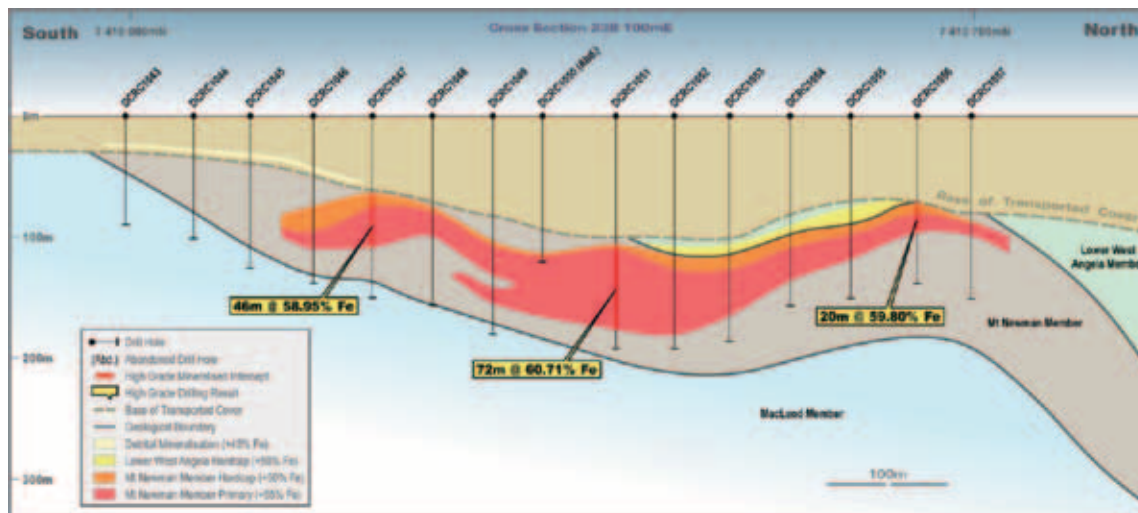
...3/

圖1：Mirrin Mirrin 塊段模型，二零一一年一月



(附註：Snowden 利用一般塊段克立格法並解除褶曲作用估計品位。煅燒Fe品位以下列方式計算： $CaFe = (Fe \times 100) / (100 - LOI)$ 。Mirrin Mirrin 礦產資源量估計根據二零零四年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進行分類和報告。已分類礦產資源量已利用三個Fe品位範圍呈報為控制或推斷—見表2)

圖2：Mirrin Mirrin 橫切面 238 100mE



...4/

用
使
人
信
供
儲

表 1 : Mirrin Mirrin RC 加密鑽探摘要

鑽孔ID	NAT東	NAT北	由(米)	至(米)	間距(米)	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P %	LOI %
DCRC1030	237900.7	7410202	74	134	60	57.22	4.94	2.87	0.04	9.93
DCRC1031	237899.59	7410247	76	102	26	57.22	4.13	3.06	0.12	10.29
DCRC1031	237899.59	7410247	120	140	20	58.59	6.63	1.02	0.10	8.10
DCRC1032	237901.2	7410299	86	134	48	59.02	2.78	1.74	0.16	10.16
DCRC1033	237900.73	7410351	126	140	14	57.31	4.25	2.54	0.15	10.42
DCRC1034	237902.14	7410398	122	138	16	59.35	3.93	1.35	0.12	9.22
DCRC1035	237901.38	7410448	124	186	62	59.82	3.17	1.56	0.12	9.04
DCRC1036	237900.53	7410498	124	162	38	59.47	2.17	2.11	0.15	9.91
DCRC1037	237901.21	7410551	150	204	54	59.78	3.62	1.98	0.12	8.13
DCRC1038	237900.72	7410595	168	184	16	59.75	5.18	1.53	0.09	7.25
DCRC1039	237901.05	7410647	120	136	16	58.89	4.27	2.54	0.09	8.16
DCRC1046	238103.81	7410151	82	114	32	57.66	4.07	2.88	0.11	10.00
DCRC1047	238104.68	7410200	66	112	46	58.95	3.44	2.48	0.10	9.13
DCRC1048	238104.14	7410250	78	98	20	58.34	3.81	2.52	0.09	9.47
DCRC1049	238103.74	7410300	110	134	24	60.27	3.13	1.56	0.08	8.6
DCRC1049	238103.74	7410300	142	156	14	60.92	3.06	1.85	0.07	7.46
DCRC1051	238103.7	7410402	106	178	72	60.71	2.73	1.6	0.10	8.13
DCRC1052	238104.37	7410450	128	182	54	60.51	2.83	1.82	0.10	8.01
DCRC1053	238105.03	7410496	126	166	40	61.27	2.76	1.51	0.09	7.47
DCRC1054	238104.86	7410547	94	136	42	58.52	4.58	2.9	0.10	7.98
DCRC1055	238105.01	7410597	96	118	22	60.05	3.67	1.57	0.09	7.52
DCRC1056	238105.39	7410652	74	94	20	59.80	2.89	2.45	0.10	7.23
DCRC1057	238106.63	7410698	84	96	12	56.75	5.57	2.85	0.09	8.30
DCRC1059	238302.4	7410049	38	50	12	57.66	5.22	4.00	0.08	7.78
DCRC1060	238302.22	7410099	76	94	18	55.78	5.35	4.34	0.11	9.91
DCRC1060	238302.22	7410099	60	70	10	56.36	4.72	4.57	0.08	9.33
DCRC1061	238302.15	7410150	92	116	24	57.37	3.91	2.30	0.17	10.82
DCRC1062	238302.29	7410201	86	132	46	60.63	2.36	2.08	0.09	8.29
DCRC1064	238302.03	7410299	122	140	18	57.02	4.40	3.12	0.13	10.18
DCRC1065	238302.09	7410350	126	140	14	57.81	3.53	2.72	0.08	10.60
DCRC1066	238302.77	7410398	130	140	10	59.17	3.37	1.47	0.08	10.06
DCRC1067	238302.18	7410449	136	166	30	56.33	6.66	2.39	0.08	9.56
DCRC1070	238302.55	7410601	100	116	16	60.45	3.91	2.13	0.10	6.78
DCRC1070	238302.55	7410601	86	96	10	56.59	5.33	3.41	0.11	9.25
DCRC1079	238501.46	7410247	110	122	12	56.92	8.55	2.89	0.08	6.41
DCRC1080	238501.38	7410299	120	166	46	57.8	4.26	2.99	0.11	9.16



表1：Mirrin Mirrin RC 加密鑽探摘要(續)

鑽孔ID	NAT東	NAT北	由(米)	至(米)	間距(米)	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P %	LOI %
DCRC1081	238501.86	7410347	132	148	16	57.51	3.41	2.83	0.13	10.85
DCRC1086	237698.65	7410249	102	114	12	57.33	4.62	2.69	0.05	10.01
DCRC1086	237698.65	7410249	86	96	10	57.4	3.97	2.87	0.04	10.54
DCRC1087	237697.37	7410302	84	130	46	60.86	3.48	2.33	0.06	6.63
DCRC1091	237698.04	7410501	102	112	10	59.18	3.72	2.36	0.11	8.72
DCRC1092	237697.48	7410551	134	160	26	56.88	6.39	2.63	0.07	6.84
DCRC1097	237498.02	7410299	84	108	24	58.97	3.96	2.69	0.06	8.57
DCRC1106	237748.83	7410198	108	118	10	59.48	2.89	2.06	0.06	9.20
DCRC1108	237948.14	7410199	126	158	32	58.83	3.60	2.02	0.10	9.66
DCRC1108	237948.14	7410199	100	110	10	55.93	5.07	3.30	0.07	10.96
DCRC1109	238048.56	7410200	76	130	54	59.60	3.35	2.08	0.09	8.85
DCRC1110	238148.15	7410200	66	96	30	59.34	3.18	2.62	0.07	8.79
DCRC1111	238249.63	7410199	76	133	57	59.75	2.29	2.08	0.10	9.62
DCRC1112	238349.83	7410200	92	136	44	58.25	5.03	3.15	0.07	7.64
座標以GDA94 Zone 51地圖網絡釐定										

(附註：所有RC樣本均透過行業標準錐分解系統收集；均為2米合成物，分解後重量約3公斤之部分進行XRF分析。所呈報結果為>55% Fe之加權平均Fe截取部分，最高內部忽略部分2米，最低截取長度10米。)

表2：資源量列表 — FerrAus Pilbara 項目

區域	JORC (2004)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P (%)	LOI (%)	CaFe (%)
高品位資源量 (+55% Fe)								
Robertson Range	探明	23.40	58.93	4.54	2.71	0.109	7.69	63.84
	控制	20.70	58.98	5.40	2.99	0.104	6.48	63.07
	推斷	10.60	58.11	6.56	3.37	0.097	6.15	61.93
	總計	54.60	58.79	5.26	2.94	0.105	6.93	63.18
Davidson Creek	探明	9.50	58.10	4.31	2.83	0.078	9.12	63.90
	控制	91.60	58.70	4.44	2.43	0.082	8.63	64.20
	推斷	24.20	57.50	5.24	3.16	0.098	8.39	62.80
	總計	125.30	58.40	4.58	2.60	0.085	8.62	63.90
Mirrin Mirrin	控制	33.90	58.94	4.16	2.26	0.101	8.75	64.59
	推斷	4.80	56.67	6.81	3.42	0.109	8.04	61.64
	總計	38.70	58.66	4.49	2.41	0.102	8.66	64.22
總計 (高品位)		218.60	58.56	4.74	2.65	0.093	8.21	63.78
中品位資源量(RR介乎53% Fe至55% Fe, DC及MM則介乎52% Fe至55% Fe)								
Robertson Range	控制	6.50	54.00	7.61	4.95	0.122	8.86	59.30
	推斷	2.30	54.10	8.96	5.20	0.096	7.57	58.50
Davidson Creek	控制	32.90	53.60	7.99	4.94	0.063	9.29	59.10
	推斷	23.70	53.60	7.72	4.99	0.093	9.33	59.10
Mirrin Mirrin	控制	12.00	53.52	8.43	4.97	0.086	9.23	58.98
	推斷	8.10	53.62	9.26	4.27	0.123	8.50	58.61
總計 (中品位)		85.50	53.63	8.09	4.90	0.086	9.14	59.04
低品位資源量(RR介乎50% Fe至53% Fe, DC及MM則介乎50% Fe至52% Fe)								
Robertson Range	推斷	7.40	51.80	9.17	5.87	0.132	9.23	57.10
Davidson Creek	推斷	14.60	51.20	9.53	6.28	0.074	9.86	56.80
Mirrin Mirrin	推斷	4.80	51.25	10.39	6.01	0.080	8.98	56.32
總計 (低品位)		26.80	51.37	9.58	6.12	0.09	9.53	56.80
探明資源量 (百萬噸)		32.90						
控制資源量 (百萬噸)		197.60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100.50						
總計 (百萬噸)		331.00						

因四捨五入，表格內資源量數字或會有輕微差異。煅燒Fe品位以下列方式計算：CaFe = (Fe x 100)/(100 - LOI)。呈報時分類高品位資源量(高於55% Fe邊界品位)、中品位資源量(RR介乎53% Fe至55% Fe, DC及MM則介乎52% Fe至55% Fe)及低品位資源量(RR介乎50% Fe至53% Fe, DC及MM則介乎50% Fe至52% Fe)。上述資源量根據二零零四年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進行分類和報告。Snowden Mining Industry Consultants負責對上表所列之礦產資源量進行分類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聲明所涉及本報告之地質解釋、勘探結果和礦產資源量之資料乃依據Peter Brookes先生編製之資料而提供，彼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亦為FerrAus Limited之全職僱員。Peter Brookes在目前正考慮和從事之相關類型成礦情況和礦床領域具有足夠豐富經驗，乃二零零四年版《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Brookes先生同意根據資料所示形式及涵義在報告中收錄該等資料有關之事項。

前瞻性及勘探目標陳述

本發佈資料可包括以管理層對未來事件之預期及信念為基礎之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必然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規限，不少均非FerrAus Limited所能控制，可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陳述出現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勘探計劃、展望、目標規模、資源量及礦化物估計之陳述，包括用到「潛在」、「目標」、「計劃」、「大致」、「規劃」、「估計」、「可能」、「未來」、「預期」及類似詞彙之陳述。本公告如採用「直運礦石(DSO)」、「目標」及「勘探目標」，不應誤解或誤會為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所界定之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估計，因此在此文義下並無採用該等詞彙。此外，FerrAus Limited並無承諾其後對本發佈資料中作出之前瞻性陳述作出更新或修訂，以反映本聲明發佈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情況。

田

德

人

信

德

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有條件要約及發行授權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WN 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3,922,435,485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WN 股份	392,243,548.50
4,815,369,696 股將根據有條件要約發行之 WN 股份 (假設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全部 BRM 購股權及 FRS 購股權、追加認購股份及新 FRS 購股權股份獲發行以及 FRS 有條件要約獲擴大至新 FRS 股份，以及悉數接納有條件要約)	<u>481,536,969.60</u>
	873,780,518.10
600,000,000 股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 WN 股份 (假設最高香港配售股份數目根據發行授權獲發行)	<u>60,000,000.00</u>
	<u>933,780,518.10</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WN股份 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WN股份 權益	估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陸健先生(「陸先生」)	直接	—	39,000,000	0.99%
	受控制公司 ⁽¹⁾	199,456,276	—	5.09%
陳錦坤先生	直接	—	1,500,000	0.04%
劉國權先生	直接	—	1,000,000	0.03%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直接	—	1,000,000	0.03%
葉國祥先生	直接	—	1,000,000	0.03%

附註：

- (1) 96,008,000股WN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而103,448,276股WN股份由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陸先生之配偶控制之公司)持有。陸先生為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WN股份或相關 WN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0,500,000	11.23%
鄭裕彬(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440,500,000	11.23%

名稱	身份	WN 股份或相關 WN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9,548,000	7.13%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79,548,000	7.13%
張麗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79,548,000	7.13%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4,752,000	5.22%
譚麗妮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04,752,000	5.22%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7,760,000	6.57%
莊依群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57,760,000	6.57%

附註：

- 440,500,000 股 WN 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鄭榕彬全資擁有。
- 279,548,000 股 WN 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張麗全資擁有。張麗女士亦持有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 90% 之附屬公司) 之 10% 股權。
- 204,752,000 股 WN 股份由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譚麗妮全資擁有。
- 257,760,000 股 WN 股份由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莊依群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與本集團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ious Fortune」)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111,500,000股新WN股份，籌集約99,1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之機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arklane International」)、Gracious Fortune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334,000,000股新WN股份，籌集約297,0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之機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Gracious Fortune、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185,000,000股新WN股份，籌集約199,0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之機會。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WN Australia就WN Australia以約147,000,000港元認購25,047,939股FRS股份與FR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 (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a)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及Gracious Fortune訂立認購協議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Gracious Fortune及Cantor Fitzgerald (Hong Kong) Capital Markets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及(c)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Gracious Fortune及Mansion House Securities (F.E.)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178,000,000股WN股份，籌集約200,000,000港元(扣除成本後)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之機會及應付交易成本。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出價人聲明；及
- (e) 二零一零年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陳先生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而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Level 2, 4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擴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WN Australia」) 提出以收購 FerrAus Limited (「FRS」)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普通股(「FRS 股份」) (WN Australia 尚未擁有) 之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FRS 有條件要約」)(「建議擴大」)(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至：
- (i) FRS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 FRS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股份配售建議發行之 40,697,675 股 FRS 股份(「FRS 集資股份」)；
- (ii) FRS 因 FRS 授予 Union Park Company Limited 之追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 4,883,721 股 FRS 股份(「追加認購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倘及當該等 FRS 股份於 FRS 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要約期」)結束前發行)；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FRS 因 FRS 授予一名董事以認購 FRS 股份之 1,000,000 份購股權及 FRS 可能授予 FRS 若干僱員以認購 FRS 股份之 710,000 份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最多 1,710,000 股 FRS 股份(「**新 FRS 購股權股份**」)(倘及當該等 FRS 股份於要約期結束前發行)；

及根據建議擴大收購該等 FRS 股份；

- (b) 批准向接納 FRS 有條件要約(經建議擴大更改)之 FRS 集資股份、追加認購股份及新 FRS 購股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有關代價 WN 股份**」)作為 FRS 有條件要約之代價，並授權任何董事(「**董事**」)根據 FRS 有條件要約(經建議擴大更改)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有關代價 WN 股份，及按彼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有關代價 WN 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措施；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董事認為就實行建議擴大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為及事情，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在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建議擴大之重大條款構成重大變動之範圍內，對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8 樓 2805 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WN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西部標準時間)前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169 3630)。